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良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代码：600481，股票简称：双良节能
- 转债代码：110095，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 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6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双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8元/股的130%（即8.03元/股）。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双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双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双良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6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良转债”，债券代码“11009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双良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4 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2.13 元/股。

1、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调整为人民币 11.93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3）。

2、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调整为人民币 11.81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7）。

3、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由 11.81 元/股向下修正为 7.20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3）。

4、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由 7.20 元/股向下修正为 6.18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双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双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6.18 元/股的 130%（即 8.03 元/股）。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双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双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双良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决定本次是否赎回“双良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